

证券代码：688539

证券简称：高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##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5
普通股股东人数	9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4,827,60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4,827,60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222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222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陈新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4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4,707,983	99.8958	114,271	0.0995	5,348	0.004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6,137,983	98.0884	114,271	1.8261	5,348	0.0855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勇、成传耀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5日